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67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至2021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林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646,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85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9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474,42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概况

同意474,42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实施主体

同意 474,42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交易对方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标的资产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交易价格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标的资产交割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过渡期安排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过渡期损益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 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 应收账款回收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 运营资金提供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 未分配利润处理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 剩余股权收购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 股权质押担保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 违约责任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474,31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74,31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越、刘彦祺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正和生态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辖属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	241001741920006976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正和生态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对应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092.28	2.07%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90.79	11.1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3.07	3.49%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44,055.16	83.30%
合计		52,881.30	1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华均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4期A款	10,000	1.05%-2.54%	保本浮动收益	180	否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27日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材料

2、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监管协议

3、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凭证

4、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与南京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期40号9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60%

投资起始日:2021年9月28日

投资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已到期
2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3期34号94天	2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4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已到期
3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已到期
4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3.9%	已到期
5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期40号90天	200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745,205.48元。

2、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3期34号94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827,777.77元。

3、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745,205.48元。

4、理财产品“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4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846,575.34元。

六、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6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02,4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02,4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1.4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06,8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质押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3,929,013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4.5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5%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中58,500,000股将用于质押,并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续如获悉其他质押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否	否	58,500,000股	2021-9-24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6.94%	1.94%	用于